

附件：

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

类别	竞赛级别	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	加分标准					最高限分	
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	
各类学术、科技、技能竞赛获奖	A+级竞赛	国家级金奖/特等奖	5	4	3	2	1	1. A+类竞赛累计加分 ≥ 2 分时，不再与其他类竞赛累计加分。A+类竞赛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。 2. A+类竞赛累计加分 < 2 分时，可与其他类竞赛相加，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。 3. A+以外的其他类竞赛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。	
		国家级银奖/一等奖	4	3	2	1	0.5		
		国家级铜奖/二等奖	3	2	1	0.5	0.3		
		国家级三等奖	2	1	0.5	0.3	0.2		
	A级竞赛	全国（国际）一等奖	2	1.5	1	/	/		
		全国（国际）二等奖	1.5	1	0.5	/	/		
		全国（国际）三等奖/省级特等奖	1	0.5	0.3	/	/		
		省级金奖/一等奖	0.8	0.4	0.2	/	/		
		省级银奖/二等奖	0.5	0.3	0.1	/	/		
		省级铜奖/三等奖	0.3	0.2	0.05	/	/		
	B级竞赛	全国（国际）一等奖	1.5	1	0.5	/	/		
		全国（国际）二等奖	1	0.5	0.3	/	/		
		全国（国际）三等奖或省级特等奖	0.6	0.4	0.2	/	/		
		省级一等奖	0.5	0.3	0.1	/	/		
		省级二等奖	0.3	0.2	0.05	/	/		
		省级三等奖	0.2	0.1	0	/	/		
	各类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	A类期刊	1.5	1	0.5	/	/		1.5 (限报三篇)
		B类期刊	1	0.5	0.3	/	/		
		C类期刊	0.5	0.3	0.1	/	/		

承担科研项目	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 项目	国家级	0.8	0.6	0.4	/	/	1.5 (限报3项)
		省级	0.5	0.3	0.1	/	/	
	科研 课题	国家级	1	0.8	0.6	/	/	
		省级	0.7	0.5	0.3	/	/	
		市级、校级	0.4	0.2	/	/	/	
	取得发明专利		1	0.8	0.6	/	/	

注：

1.各院（系）可根据本院（系）制定的《竞赛分级目录》，将其中的C级竞赛在不高于B级竞赛的前提下酌情加分。

2.专利、论文等均应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学术论文及科研项目级别按照河北大学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发明专利（非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）界定范围为职务发明且与本人专业相关的。

4.学术论文、科研项目计分按照如下公式，总分=单项最高分+次高项得分×0.5+第三项高得分×0.3。

5.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所有类别累计限定最高为5分，各类别加分累计超过5分按5分计算。